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琪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就任时间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相同，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琪鑫先生，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方民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曾任优信集团（昆明）人事专员、中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人事专员，2019年4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高级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琪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